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許廷至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htc0428@dg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3028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5年8月4日全國人事主管會報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辦理。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已明確規範各機關得就出勤管理另訂補充規定，並抽查所屬公務人員出勤與辦公情形，考量差勤管理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旨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視勤（業）務特性及實務運作需要，本權責訂定抽查之次數、方式等細節性事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4 10:01:39